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18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07 年 10 月份「工程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9 月 27 日經授營字第 10720372610 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提經本公司第 18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本(107)年 9 月 5 日台水人字第 1070026818 號函報經濟部備查。奉經濟部於同年月 27 日函復本公司意見如下，先予陳明。
 - (一)「舉發竊水單位與查獲竊水點單位貢獻獎金之分配方式」部分，本項主要係為激勵檢漏人員參與協助舉發竊水案件，在原有獎金基準不變下，由檢舉人與檢漏人員均分獎金，將使檢舉人實際可支領獎金減少，可能造成舉發竊水意願降低，似與該獎金鼓勵員工檢舉竊水追償水費之目的未合。
 - (二)「增訂貢獻獎金核發項目可由勞資雙方共同協商另訂之」部分，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建議貴公司參酌本部其他所屬事業作法，仍以明訂為宜。另本項涉及獎金核發條件之變更，似不宜溯及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謹就經濟部核復意見說明如下：

- (一)查本公司檢漏人員應區處(所)要求前往協助查獲員工舉發竊水案件，舉發竊水與查獲竊水點單位須於檢測出竊水點之前提下，始能核發獎

金，爰應不生檢舉人舉發竊水意願降低之情事，且為體卹檢漏人員協助查獲竊水之辛勞，仍以明定「舉發竊水單位與查獲竊水點單位貢獻獎金之分配方式」為宜，爰擬維持該條文內容。

(二)為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及經濟部 107 年 9 月 27 日函復明訂為宜之意旨，擬將本草案第六點(二)1.(2) f. 「經勞資雙方共同協商，確認屬員工於本職業務範疇外，對提高經營績效有具體貢獻者，有關獎金發給標準及作業程序另訂之。」概括式規定改依本公司勞資雙方於 106 年 9 月 6 日「貢獻獎金核發項目研商會議」共同協商結果，條列式新增貢獻獎金核發項目-支援水車駕駛、擔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電氣技術人員及因突發供水事件成立二級以上應變小組時，冒險犯難或積極參與搶修，因而提前供水之有功人員等 4 項，並酌修文字。

(三)有關「涉及獎金核發條件之變更，似不宜溯及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部分，係指所報修正曾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日數獎金扣減規定，不宜溯自本年 1 月 1 日生效，爰本項擬修正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四、檢陳本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並擬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所送臺南市政府申購本公司所有臺南市新市區番子寮段 449-3 及潭頂段 732 等 2 筆地號內面積合計 2,213 平方公尺土地，帳面價值計 680 萬 9,100 元，擬提報董事會議審議後辦理出售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為解決拔林地區每逢雨季或颱風來襲，溪水高漲淹沒潭永橋面，亦曾發生人車遭洪水沖走案例，致潭永橋於汛期或颱風來臨季節須封閉、人車無法通行，該地區民眾飽受水患及交通不便之苦。為確保民

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規設「新市區區道 144 線潭永橋改建工程」。工程用地係依新建橋樑向下投影範圍計算面積辦理價購，該工程範圍使用私有地 15 筆，本公司旨揭 2 筆土地位於 2 端(番子寮段 449-3 地號內 1,290 平方公尺及潭頂段 732 地號內 923 平方公尺，以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二、臺南市政府為取得上揭工程用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於 107 年 2 月 9 日及 5 月 15 日舉辦 2 次工程公聽會，及 107 年 7 月 13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15 筆私有地已同意讓售，而本公司 2 筆土地(民國 65 年及 74 年取得)，第六區處因地下埋設兩條(1200mm 及 1500mm)送往大臺南地區及南科園區用水之重要輸水幹管，且無其他適宜土地可供遷管，為供水穩定爰不同意出售。

三、市府乃於 107 年 8 月 22 日、9 月 11 日及 9 月 28 日與第六區處多次協商土地取得及會勘釐清工法與施作範圍，結果如下：

(一)該橋樑改建工程設計原則與既有自來水幹管(明管)及墩柱距離約 2 公尺，施工前將探挖及通知第六區處現勘，以確保不影響本公司供水及往後之操作維護。

(二)本案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番子寮段 449-3 地號)及特定農業區(潭頂段 732 地號)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市府價購後需依土地管制相關規定，編製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書申請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市府同意於興辦事業計畫書敘明該水利用地範圍包含本公司埋設既有之輸水幹管，以不影響本公司管線使用。

(三)市府承諾取得土地後，無條件同意本公司進場操作維護，若有其他管線單位申請埋管，則應洽本公司會勘確認不影響供水後方予核准。

四、第六區處以上開結論已可確保大臺南地區之供水無虞，且該工程具公益性及必要性，倘協議價購不成，市府仍得循程序申請強制徵收取得公司土地，建議讓售旨揭土地。本案工務處無反對意見，漏水防治處建議配合辦理，惟請六區處爭取市府無償提供本公司使用，六區處於本(11)月 7 日表示經電洽市府原則同意，函文後補。

五、本案土地現況已鋪設柏油路供公眾通行，而工程範圍內私有地均已同意出售市府，倘因本公司不同意出售而進入繁瑣徵收程序，工程延宕以致

汛期發生傷亡憾事，恐嚴重影響公司企業形象，為配合政策解除地方水患，且市府購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係以市價辦理，亦同意爾後無償提供公司使用維護，爰建議出售。

六、本案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本公司出售土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市價協議讓售方式辦理外，應一律採公開標售之方式為之：(一)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法得申請徵收之需用土地人。」，得協議讓售臺南市政府。另依同要點第11點規定「本公司出售或交換土地，每件均應先由經理部門就出售或交換理由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15. 土地變賣及釋出：(1) 土地變賣，由董事會核定，爰將全案提報鈞會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